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 有關建校計劃的補充資料

###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曾在 2001 年 5 月 31 日會議上，審議附件所載七項小學建校計劃的 PWSC(2001-02)33、34 和 35 號文件。會上，政府答允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

- (a) 各類建校計劃產生的建築和拆卸物料中，須運往堆填區棄置的廢料一般所佔的百分比；
- (b) PWSC(2001-02)33、34 和 35 號文件所載建校計劃的有關百分數與上述一般百分數的比較；
- (c) 把這些建校計劃產生的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理論上應收取的費用；以及
- (d) 在 **282EP** 號工程計劃下築建的實心圍牆在減低噪音方面的成效。

### 政府的回應

2. 環境保護署曾在 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期間就建造業各個類別的工程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建築工地產生的建築和拆卸物料經妥善分類後，可分為三類，而每類物料平均所佔的百分比如下－

- (a) 可再用的物料(25%)；
- (b) 可作填料用途，在公眾填土區使用的物料(59%)；以及
- (c) 不能再用、只宜運往堆填區棄置的物料(即建築和拆卸廢料)(16%)。

3. 這些調查結果已在 2000 年 11 月 7 日呈交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參考。

4. 與其他類別的工程計劃比較，建築工程計劃採用的物料種類較多。建築工程產生的部分建築和拆卸物料，如包裝物料、竹棚剩餘物料、臨時工程或原地裝配工程產生的廢料，既不能再用／循環再造，也不宜作填料用途，運往公眾填土區使用。因此，這類工程計劃產生的建築和拆卸物料中，須運往堆填區棄置的廢料所佔的百分比高於業界平均的 16%。此外，工程計劃所產生廢料的多寡，會因所涉工程的性質和工地情況而異。舉例來說，假如須進行拆卸工程，便會產生大量建築廢料<sup>1</sup>，以致須棄置的建築和拆卸廢料所佔的百分比增加。

5. 估計有關七項建校計劃產生的建築和拆卸物料數量，以及須運往堆填區棄置的廢料的數量表列如下。下表並列具建築署過往進行的新建校計劃產生的廢料的平均數字<sup>2</sup>，以供參考。

工程計劃編號	建築和拆卸 物料總數量	運往堆填區 棄置的廢料 的數量	運往堆填區 棄置的廢料 所佔的百分比
供參考的工程計劃	2 350 立方米至 3 150 立方米	400 立方米至 600 立方米	17%至 19%

<sup>1</sup> 建築廢料通常包括細木工裝置、門、框和布告板所用的木材；地毯；聚氯乙烯地板和礦物纖維天花；聚氯乙烯喉管；百葉簾；玻璃和膠墊圈等。

<sup>2</sup> 以在 2000 年完成的 21 項採用 2000 年設計的建校計劃(包括中小學)平均產生的建築和拆卸廢料為根據。

工程計劃編號	建築和拆卸 物料總數量	運往堆填區 棄置的廢料 的數量	運往堆填區 棄置的廢料 所佔的百分比
15EA	1 250 立方米	185 立方米	15%
16EA	6 500 立方米	1 000 立方米	15%
291EP、280EP、 282EP、283EP 和 285EP	2 750 立方米 (以每所學校計)	500 立方米	18%

6. **15EA** 號工程計劃涉及拆卸一座細小的學校行政大樓和加建一座設有九間課室的細小校舍。因此，這項工程計劃產生的廢料，估計會較一所典型新校的建校工程為少。

7. **16EA** 號工程計劃是一項較大規模的重建計劃，涉及拆卸整幢校舍，並建造一所全新校舍。這項工程計劃產生的廢料，會較一所典型新校的建校工程為多。雖然如此，廢料的數量在增加的建築和拆卸物料中，所佔的百分比不會超出業界的平均數。

8. **291EP、280EP、282EP、283EP 和 285EP** 五項工程計劃均涉及建造新校舍。雖然各項工程計劃所產生的建築和拆卸廢料較少(500 立方米)，但基於上文第 4 段所述的理由，須運往堆填區棄置的廢料所佔的百分比(18%)，仍高於業界的平均數。

9. 把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理論上應收取的費用，是根據每立方米 125 元的單位價格<sup>3</sup>計算。因此，就下列工程計劃而言，理論上應收取的估計費用<sup>4</sup>為－

<sup>3</sup> 有關單位價格已計及堆填區的闢設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但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當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闢設新堆填區的費用(有關費用應會較為高昂)則沒有計算在內。

<sup>4</sup> 理論上應收取的估計費用只供參考之用，並非有關工程計劃預算費的部分費用。

工程計劃編號	把建築和拆卸廢料 運往堆填區棄置 理論上應收取的費用
15EA	23,125 元
16EA	125,000 元
291EP、280EP、282EP、 283EP 和 285EP	62,500 元 (以每所學校計)

10. 至於減低噪音的問題，在 **282EP** 號工程計劃下建造高 2.5 米的實心圍牆，可把 1 樓、2 樓和 3 樓的教學室的噪音水平減低 1 至 5 分貝不等，視乎教學室的座向和與圍牆之間的距離而定。建造圍牆後，這些教學室的噪音水平便不會超出 65 分貝可接受噪音準則的規限。擬建的圍牆並可把地下操場承受的交通噪音最多減低 7 分貝。

-----

教育統籌局  
2001 年 6 月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01年5月31日會議上討論的  
建校計劃一覽表

文件編號	工程計劃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PWSC(2001-02)33	<b>15EA</b>	九龍柯士甸道 162 號嘉諾撒聖瑪利學校擴建計劃
PWSC(2001-02)34	<b>16EA</b>	葵涌上角街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二小學舊校舍重建計劃
PWSC(2001-02)35	<b>291EP</b>	天水圍第 111 區的 1 所小學
	<b>280EP</b>	天水圍第 111 區的第二所小學
	<b>282EP</b>	觀塘藍田邨重建計劃的 1 所小學
	<b>283EP</b>	九龍灣啟業道的 1 所小學
	<b>285EP</b>	九龍灣啟仁街的 1 所小學